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2003]56号文及中国证监会[2005]120号文的有关规定，我们查阅了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财务资料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公司没有为大股东、大股东下属子公司、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三、公司的担保总额没有超过净资产的50%。

四、公司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1、报告期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无锡威孚长安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人民币，担保类型为信用担保，担保期限自2010年4月20日至2011年4月19日，实际担保金额为700万元，提担保协议签署日期为2010年6月11日，担保期为6个月。

2、报告期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人民币，担保类型为信用担保，担保期限自2010年4月20日至2011年4月19日，实际担保金额为875万元，提担保协议签署日期为2010年1月21日（在2009年审批额度和期限内），担保期为6个月。

上述对威孚长安和威孚力达的担保，报告期末余额为零。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无锡威孚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为2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类型为信用担保，担保期限自2010年4月20日至2011年4月19日，实际发生金

额为 26,500 万元,首次担保协议签署日期为 2010 年 3 月 2 日,担保发生额 15,000 万元(在 2009 年审批额度和期限内),担保期为 6 个月;第二次担保协议签署日期为 2010 年 9 月 3 日,担保发生额 11,500 万元,担保期为 6 个月,报告期末余额为 11,500 万元。

六、公司担保未达到《公司章程》第 41 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要求。

七、报告期公司的对外担保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公告义务。

八、公司已建立了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

九、公司已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的风险。无锡威孚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是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之合营企业,该公司近二年来生产经营得到快速发展,2010 年营业收入达 84,461.7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550.80 万元,目前正处在快速成长期,因此不会对公司财务带来重大的风险。

独立董事: 杜芳慈

马惠兰

俞小莉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